



立合約書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甲方出租場地為乙方提供飲料食品販賣機供使用，特訂定本契約：

一、本租賃約契期間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共三年。

二、標的物、水電費、場地費及保證金繳納約定：

(一)販賣機：含飲料機與食品機共 21 台，每台每月固定應支付本校含水電費、稅金之場地租金為\_\_\_\_\_元，三年契約總價共計應支付\_\_\_\_\_元。

(二)廠商每年為一期付款 1 次，共 3 期，每期繳納金額為\_\_\_\_\_元，即合約期間每年 2 月 10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或以匯款方式辦理，匯款行別與帳號：臺灣銀行虎尾分行，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147036070015 【請備註繳款人或案號、用途等以利本校證明】。

(三)乙方如遲延繳納前述費用，每日應給付當期繳納金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視為重大違規，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四)乙方應於決標後七日內，向甲方以現金一次給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整，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前項保證金，於本合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扣除乙方未繳清之水電費、場地費、滯納金、廢棄物、處理費、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五)若往後因房屋課稅現值、土地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變動調整，每年法定最低租金超過前述租金，則應自變動當月起隨之調整至每年法定最低租金。

三、營業項目及時間：

(一)營業品項：經甲方同意販售之飲料或食品應以種類多元為原則，飲料機販賣項目包括：果汁、運動飲料、茶類、乳類及礦泉水等；食品機販賣項目包括：速食麵、速食粥、餅乾、堅果、零食等多種類。禁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香菸及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

(二)營業時間：24 小時服務。

(三)販賣機裝置地點位置及數量如下：

序號	地點	裝置位置	飲料機	食品機
1	第一期教學大樓	一樓	1	
2	第二期教學大樓	一樓	1	
3	第三期教學大樓	一樓樓梯旁	1	
4	第四期教學大樓	一樓樓梯旁	1	
5	學生第一宿舍	一樓	1	1
6	學生第二宿舍	一樓	1	1
7	學生第三宿舍	一樓	1	1
8	綜一館	一樓	1	

9	綜二館	一樓	1	
10	綜三館	一樓	1	1
11	人文館	一樓	1	
12	機械工程館	一樓	1	
13	紅樓	一樓	1	
14	文理大樓	一樓	1	1
15	體育室	一樓	2	
	合計		16	5

四、廠商於簽約後所設置飲料食品販賣機應以選用最新機種為原則，本校保留選擇機種之權利，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製之資通訊產品，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不得介接本校公務網路。

五、乙方所提供之飲料食品販賣機，必須在甲方指定地點裝設，食品機販賣項目，經甲方確認後方可販賣。

六、機器及附加設備由廠商負責維護與保養，及每週固定販賣機周圍之清潔。

七、乙方應為飲料食品販賣機具之實際經營主體，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租或售、借)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八、營業管理：

- (1) 乙方應將本場地現場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造冊，於合約生效日後 1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時，應在 10 日內將更新資料送交甲方備查。
- (2) 本場地出租設置飲料食品販賣機具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及甲乙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全年開放營業。乙方無法全年開放營業時，應於更動前 10 日以書面提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3)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故)，如設施、設備施工斷電、限電措施，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斷電所受之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4) 乙方於開始營業前須於飲料食品販賣機之明顯處張貼卡幣處理程序。
- (5) 乙方所設置之機器如有故障及卡幣情事，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應於 36 小時內(遇假日順延之)前來查修，並歸還款項，逾 10 日仍未至甲方查修者，契約視為終止。機器損壞 1 個月內無法修復時，應立即更新機器。

九、經營規範：

- (1) 本場地設置飲料食品販賣機所需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等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
- (2) 乙方所擺設之位置週邊，應保持完整、清潔並應善盡管理人之義務，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或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過失致甲方建築物毀損，應即回復原狀及賠償甲方損失，租賃之區域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之必要

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3)甲方因政策需要辦理搬遷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並依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機檯遷移。

(4)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換飲料食品販賣機設備或增設其他設備。

十、回復原狀：乙方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等）時停止營業，並於本契約消滅之翌日起5日內將本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否則甲方均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甲方所處理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另予追償。

十一、使用收費標準：所販賣飲料食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須檢驗合格。

十二、機器裝置期間，乙方不得拆遷、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提前拆遷。租賃期間雙方因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對方並經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十三、保險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辦妥各項所需保險，提交甲方備查。

(二)為確保營運之安全，得標廠商對經營標的物及設備應以得標廠商為被保險人，本校為共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場地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含飲食衛生中毒理賠)等保險，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5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2仟5佰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3佰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5仟萬元整。

(四)產品責任保險(含飲食衛生中毒理賠)，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新臺幣1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新臺幣4佰萬元整。

3.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1仟萬元整。

(五)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或保險範圍不足，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十四、乙方於經營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且無待解決事項，如有意續租，得優先續約，續約期間以3年為一期，並以1次為限。得標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向本校申請續約，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通知廠商辦理訂約。若本校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續約時，乙方不得有異議。

十五、契約屆期，如甲方未及完成標租或遇特殊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租約期限三個月，權利義務事項延續至延長租約期滿。

十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1)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秩序者。
- (4)積欠場地使用費達30日以上者。
- (5)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者。
- (6)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 (7)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者。
- (8)乙方將甲方提供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變更用途。
- (9)簽約後無故不履行契約者。
- (10)經甲方2次書面通知乙方限期繳交滯納金，逾期未繳交者。
- (11)經甲方2次書面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而未改善者。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另行議訂之；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有關本合約發生爭端，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書1式5份(正本2份，副本3份)，甲、乙方各持1份，餘副本交由甲方作為履行合約之憑據。

(本頁請附在合約後面)

變 更 記 事 (本欄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備註